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3-9 相對出口商之外銷品沖退稅業務簡介

(本文修錄自筆者於 74 年在台中商專教學研究會議上之專題報告文內容)

壹. 外銷品沖退稅的法另依據.

目前對於外銷品(包含洋貨復運出口案件, 國貨出口外銷案件, 國貨復運進口再出口案件), 所能夠依法申請沖退稅的法令依據有:

- a. 關稅法
- b. 關稅法施行細則
- c.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 d. 外銷品沖退原料進口稅捐注意事項
- e. 貨物稅及其稽徵規則
- f. 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於本節中所介紹的沖退稅業務, 將以關稅總局保稅處所經辦的項目為重點, 而有關出口廠商可向稅捐稽徵處所辦理之出廠貨物稅, 增值型營業稅沖退, 及中國鋼鐵用料外銷差價沖退稅... 等等範圍, 囿於篇幅故不予討論.

貳. 外銷品沖退稅業務的特性.

- A. 於民國四十年政府所實施的「外銷品進口原料稅捐退稅辦法」, 及民國四十四年所頒定的「外銷品退稅辦法」, 及目前施行多年並經多次修訂的「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其共同的主要目的為擺脫目前自由貿易風尚下的不平等貿易競爭議題, 而又能減輕廠商成本負荷, 進而因創造外銷業績而帶動海島型經濟的全面發展. 故出口品是否能申請沖退稅是以政府的財經政策為依據, 並非所有的進口品或原料於製成或未製成品再出口後都可以退稅.
- B. 外銷品之進口用料所課徵的稅捐, 可於進口後由進口納稅義務人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本票)繳納, 而製成外銷品出口後, 再依法申請現金(國庫支票或撥款入指定台銀退稅帳戶)退回所繳納的稅捐, 是項作業謂為退稅業務.
反之進口時若於海關允許下, 是以保證記帳稅捐方式進口者, 於出口後再以沖銷記帳稅捐者, 是項作業謂為沖稅業務.

C. 外銷品若依法能沖退稅捐時，則其金(數)額，是依據用料進口報單之稅捐記錄，限用二欄稅率荷計沖退稅金。

而若為定率退稅時，則依出口離岸價格應驗核退標準之進口憑證後核沖退稅捐。

D. 外銷品的沖退稅捐申請，若為通案退稅標準退稅時，則應依據最新的通案核退標準申退及核算，而新舊標準間之適用則以外銷品之出口報關日期為準。

若所依據為非各廠商一律適用之專案核退標準時，則有意於貨品出口後申辦沖退稅的廠商，則應於原料進口後，自行依製造流程計算損耗率後，備齊進口原料報單影本，及外銷品原料損耗表，國外訂單或信用狀影本，書明製造及加工流程，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專案之核退標準，而於外銷成品出口報關時，則依據該專案退稅標準內容，自行報明外銷品原料用料清表，並申請海關核發第三聯退稅副報單，經出口地海關查核無訛後，憑其所核發之第三聯退稅副報單正本，及詳書退稅申請書甲乙丙丁表後，逕向關稅總局保稅處申請沖退稅，關稅總局保稅處書審無訛後，會依據申請書甲表之退現帳戶或原保證書號逕於解除保證。

若外銷品使用之進口原料，國內已有生產而其品質合乎需要者，得按國內生產原料的標準，辦理計算沖退稅。

原訂有定額或定率退稅標準之貨品於出口後，應按定額或定率標準沖退，而非原進口所課徵之稅捐均可沖退；此項定額或定率退稅標準經濟部得隨時建請財政部修訂或廢止。

E. 進口原料若屬於海關所公佈之退繳分離制度項目或取銷退稅項目時，進口時必須繳現不得記帳。而若原已有記帳資格的廠商則須提供銀行擔保函及本票申請緩繳，以減輕稅金負荷。

參. 外銷品沖退稅的相關單位。

A. 依據「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主管機關為財政部，經辦機關為關稅總局、稅捐稽徵機關。而同法第六條規定由經濟部核定原料核退標準，於經濟部的經辦機關為工業局。

若為較特殊的沖退稅案件，如國貨復運進口再行出口，洋貨復運出口等「外銷品沖退稅捐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者，則可依財政部71/11/17(71)台財關第25412號函的規定，由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後為關稅總局)核發專案核退標準。

關稅總局保稅處的地址：台北市塔城街號13號

電話:02-2550 5500 傳真:02-2550

8046

經濟部工業局的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電話:02-2754 1255 傳真 FAX:02-2704 3771

B. 關稅總局保稅處經辦沖退稅業務者為核算一、二、三課,其業務以外銷品類別分為:

核算一課:承辦化工、電器、運動器材、電線電纜、交通器材、紡織品、文具、罐頭、眼鏡、玻璃等類之沖退稅書審作業.

核算二課:承辦電子、五金鋼鐵(非鐵除外)等類之沖退稅書審作業.

核算三課:承辦機器、非鐵金屬、皮革、橡膠、塑膠、鐘錶等類之沖退稅書審作業.

C. 若為一般進口貨因案由進口地海關成立之押款案件者,於押款原因消失後,則由廠商檢具文件書明原委後,向原進口地海關保稅股或押款股申請解除退還押款.

肆. 可申請沖退稅的廠商及可申請沖退稅項目.

A. 可申請沖退稅的廠商其資格為:

- a. 原料進口商(包含貿易商),但是於洋貨復出口案件中限由生產事業廠商申退;
- b. 成品外銷出口商;
- c. 加工製造廠或合作外銷廠,但免驗憑證者限由成品製造廠或出口商申退;
- d. 由貿易主管機關送國外參展之商品,於出口前由貿易主管機關開列清冊送經辦機關辦理申退.

B. 外銷品的沖退稅捐為: a. 進口關稅; b. 商港建設費; c. 貨物稅; d. 屠宰稅(暫以冷凍豬肉為限); e. 加值刑營業稅(目前為5%)

伍. 申請沖退稅所須備齊的文件.

於關稅總局保稅處的沖退稅審查業務中是以書面審核為主,所以沖退稅廠商需要體認唯有正確合法的文件,並於規定的時限內申請,為最基本的觀念.

A. 而申請沖退稅所須具備的文件如下:

- a. 海關核發之進口副報單影本,其上空白處加蓋原進口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戳記「與海關核發正本相符」字樣.

- b. 附有符合核退標準內容之用料清表之出口副報單第三聯正本。
 - c. 專案退稅時，自 74/01/01 起應檢附專案核退標準影本。
 - d. 合作外銷或委託加工者，應檢附進出口商之退稅同意書，或若由其於退稅申請書甲表上蓋章表示同意時則免除。
 - e. 特殊案件應依法檢附證明文件：
 - 如逾期沖銷者應檢附財政部展延同意函影本；
 - 洋貨退運時應檢附關稅總局同意函影本；
 - 如須驗明外匯已收回者，則須外匯入款證明。
- B. 沖退稅申請書甲乙表各兩份，丙(丁)表各一份裝訂於左上角妥慎後海關留審，甲乙表各一份由海關簽收戳記後由廠商留存。
若為多家申退時應合併申退，主申請之送件廠商應將合附申退廠商甲表資料移書於主申請之送件廠商的甲表內。

陸. 外銷品沖退稅實務中，廠商所應特別注意事項。

- A. 沖退稅捐的時限，概以進出口報單海關放行日期為準；
而申請沖退稅的日期為保稅處收文戳記之日期；
若經海關通知須補正文件時，則以補正齊全的日期為沖退稅申請之日期。
- B. 外銷品應退之稅捐，應於前項 "A" 起算起一年六個月內；
免驗憑證者於出口後六個月內；
依關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特殊情形者，得於同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屆滿一個月內申請展延，而財政部得同意每次展延期限為六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若有同法同條例已出口貨品之廠商，得敘明事由於二個月內申請補辦沖退稅捐；
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之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物，應於原貨進口後一個月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若為機器設備時，則應檢具生產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試車日期之文件，於按裝試車後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 C. 申請沖退原料稅捐時，應注意銷向的進口原料順序，應依先進先出次序辦理，不可貨物所使用的原料其進口日期晚於成品之出口日期。
- D. 外銷品所用原料進口稅捐於退稅申請書甲表之申請沖退金額，不得低於退稅申請書乙表成品外銷金額計數千位後的百分之一，否則不予沖退。

- E. 使用非取銷退稅項目之進口布料或仿皮, 於進口時應申請海關取樣封存, 於出口時應將該取樣封存樣本, 報單上並註明「已申請並經海關查驗」, 並申請海關查驗核發第三聯副報單.
- F. 貨品出口報關時應, 自行依核退標準填妥之外銷品使用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 並聲明「有」退稅, 及申請第三聯副報單.
- G. 憑工業局核准國內無產供之特殊規格石化原料, 出口時應報明其特殊規格及外銷地點. (限沖稅案件)
- H. 廠商進口原料依關稅法第 36 條規定, 得於「成品」出口後申請沖退稅, 故若為原料未經加工出口, 或又無關稅法第 29 條到第 33 條所列舉的事項外, 於出口外銷或轉售到保稅區或工廠時, 亦不得辦理退稅.
- I. 對於進口報單上所列報的原料名稱及規格, 應填明和原核退標準名稱及規格相符;
若為同物異名時, 應於進(出)口報單上註明和原核退標準一致之名稱及規格;
或者於原料(成品)進(出)口後, 應向工業局申請核釋, 經工業局具函確認為同物異名後才可以申請沖退.
- J. 廠商發現部份原料或海關核退金額不符或遺漏時, 應於申請沖退稅期限內或海關發撥款結辦通知單日期一個月內, 檢附補沖退稅申請書一式兩份, 以及相關的進口報單影本, 進出口沖退稅申請書(或於甲表蓋章代替同意), 書明理由申請補沖退稅捐.
此項充退稅捐申請以一次為限.
- K. 若為多家申退時應合併申退, 主申請之送件廠商應將合附申退廠商甲表資料移書於主申請之送件廠商的甲表內, 一併送件並受前項「J」的規範限制.